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3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董事局十四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调整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4）。

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二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专项计划业务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5）。

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三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子公司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6）。

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。

四、以十四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9-08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二〇一九年九月五日